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资质〔2015〕104号

关于终止张家界市桑梓综合利用发电厂 有限责任公司桑梓电厂1号和2号 发电机组临时运营延期的通知

张家界市桑梓综合利用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对违建发电机组项目临时运营等问题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5〕373号）精神，原电监会关于同意高效、节能、环保未核准机组临时运营的处理意见，系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的一项临时管理措施，现已不再执行；对违建项目已印发的同意临时运营的通知或者已发放的临时电力业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的不得延续，尚未过期的立即撤回。

据此决定，即日起终止你公司桑梓电厂1号和2号发电机组

临时运营延期,《关于同意张家界市桑梓综合利用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桑梓电厂 1 号和 2 号发电机组临时运营延期的通知》(湘监能〔2015〕63 号)予以废止。你要积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办理核准手续,完善许可条件后及时依法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资质管理中心,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能源局,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电力交易中心、调度通信局、张家界供电公司)。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